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8-02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动力能源等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9%）签署《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书》，约定公司与药业集团互为对方提供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动力能源（包括自来水、循环水、电、蒸汽等）服务及综合管理服务（包括物业服务、运输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静女士、袁跃华先生、张杰先生、任石岩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的需要，按照“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与药业集团签订了为期 3 年的《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书》，并已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鉴于上述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续签新的协议。经公司与药业集团协商，双方签署为期 3 年的《动力能源供

应及综合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按照市场公允的交易条件并结合公司目前现状，预计本次交易每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书》约定了公司与药业集团互为对方提供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的方式、定价依据，其中能源动力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实际发生的必要成本，并按实际使用量进行分配；综合服务费按人员比例（厂区内）、按建筑面积比例（办公楼）在接受服务方各车间部门进行分配。

药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54,530,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静女士、袁跃华先生、张杰先生、任石岩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议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最大利益，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表示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药业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67,497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 109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静，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中成药、中药材、化工原料、葫芦巴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承包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劳动服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自有房屋出租；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制造、加工、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药业集团资产总额 98.73 亿元，净资产 64.37 亿元。

药业集团附属公司主要包括：天津金耀集团天药销售有限公司、天津药业研

究院有限公司、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与药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均有部分生产车间、设施设在对方所管辖厂区内，在不同厂区互为对方提供水、电、汽等动力能源及其他综合管理服务，因此签订该协议用于规范公司与药业集团互为对方提供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的行为。动力能源供应主要包括自来水、循环水、电、蒸汽等，综合管理服务主要包括物业服务、运输服务等。

前三年公司与药业集团互为对方提供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的发生额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一、公司提供服务事项	4,059,936.45	3,633,408.18	16,145,787.81
二、公司接受服务事项	111,983,404.48	102,651,627.60	104,544,464.82
小计	116,043,340.93	106,285,035.78	120,690,252.63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药业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署《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书》，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期三年。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协议正式生效。

该协议约定动力费、服务费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加上实际发生的必要成本，按实际使用量进行分配，具体费用确定方式如下：

(1) 动力能源费用：提供服务方在按国家定价、天津市地方定价或市场价格标准购进外部能源（主要指煤、自来水、电）后，通过自身的动力能源车间将外部动力转化为适合接受服务方直接使用的能源，并通过提供服务方管路传输给接受服务方部分生产车间，故本协议的能源价格为购入价格基础上加上提供服务方为转化和传输能源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额（主要包括人工、设备折旧维修等其他

相关费用)，并按接受服务方实际使用能源数量进行分配。

(2) 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提供服务方在管辖厂区及办公区内为接受服务方提供保安、消防、仓储运输、生产调度等生产服务及生活服务，提供服务方以综合管理部门进行管理，保证各车间部门的正常生产运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额为依据按人员比例（厂区内）、按建筑面积比例（办公楼）在接受服务方各车间部门进行分配。

(3) 运输费：提供服务方根据与接受服务方的约定，提供货物运输及班车服务，运输费用以天津市市场价格为依据。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药业集团附属公司提供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动力能源的集中供应符合规模经济的要求，实现了能源综合循环利用，减少了环境污染，能够确保公司的能源动力需求。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交易的内容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及事前意见书；
3. 《动力能源供应及综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